

关于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MeritsTree 植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 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 办公楼5层
www.meritsandtree.com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 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 办公楼5层
www.meritsandtree.com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授予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合诚股份、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 公司是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00100007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合诚股份”，证券代码为“603909”。公司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49960M），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和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办公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做出明确说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职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方式为：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种类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2.8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康明旭	副总经理	20.00	7.09%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 63 人）			262.00	92.91%	2.62%
合计			282.00	100.00%	2.8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的确定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2 个月、3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售期主要内容为：(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上述禁售期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20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2.34 元的 50%，为每股 16.17 元；（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2.40 元的 50%，为每股 16.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六)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应当满足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应满足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授予条件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应满足的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和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程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十)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

执行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明确规定，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3日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法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事项。
6. 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核、公告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和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将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 (二)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 (四) 本次激励计划除了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锁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舒知堂
舒知堂

经办律师: 龙海涛
龙海涛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2017 年 12 月 3 日